附件四

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在 2003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 3 次 会议上的发言

- 1. 法院深信,没有名实相符的辩护就不可能有公平的审判。一个审判法庭的三大支柱,除了法官和检察官就是辩护人。
- 2. 暂行《程序规则》规定,书记官长负责为书记官处工作"作出适当安排,根据《规约》规定的公平审判原则促进辩护方的权利"(规则 20)。此外,书记官处是唯一在处理这些问题上不能遇到任何利益冲突的法院机关。
- 3. 因此,从一开始,在我担任共同事务司长时,以及现在作为书记官长时,我都尽力同我的手下发展法院这一方面的事务。
- 4. 因此,面对的问题是,如何设计一个有能力提供优质辩护的组织?为了具有这种能力,组织书记官处需要多少人力物力,辩护方需要的多少资源?
- 5. 今早,我首先希望让诸位了解我们在辩护结构方面已开展工作的领域,然后 说明选定的工作模式。

1. 领域

- 6. 我们必须先解决一些非常实际的问题。
- 7. 首先,必须根据东道国目前提供的房舍估计法院辩护律师和被害人代理律师 的工作条件,例如:
 - 律师进出下列地方的问题:
 - 法院以及律师在建筑物内的行动,主要是考虑这方面的安全问题
 - 图书馆
 - 食堂
 - 与律师办公所需地方有关的问题:
- 8. 但是,律师的工作条件也包括他们在国外可以随时获得审判所用文件以及有关诉讼情况的信息。例如,如何方便地传送可达数百万页的文件?如何以电视会议形式组织审讯活动,以避免要求有关的人只是为了一个上午的审讯而来到法院?
- 9. 此外,还有其他更重要和迫切的问题要解决。

- 10. 这些问题包括编写《专业行为守则》草案,由书记官长交法院院长送大会审议(规则 8)。书记官长还应向法官提议指派法律协助的标准和程序,以纳入法院《条例》(规则 21)。最后,必须确定被指派辩护律师名单的上榜标准。
- 11. 这些是最迫切的问题,但现在只处于开头阶段,还有大量工作要做,使国际 刑事法院具有名实相符的辩护结构。
- 12. 在未来几个月和几年中,除了上述的迫切工作,还有许多其他重要工作。这包括设计法院的永久大楼,以及确定如何使控辩双方实力均等。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概念,不应变成一个数字游戏,而应当是我们大家全力以赴解决的问题。

2. 采用的方法

- 13. 在各个方面,我们都决意在与律师讨论之前不采取任何立场。律师的的专门知识是法院作出恰当的明智决定所必不可少的。
- 14. 我们的立场也获得暂行《程序规则》的支持。该规则在这方面合理地规定, 书记官长"应酌情与律师或法律协会独立代表机构协商,包括与缔约国大会可能 推动设立的任何这类机构协商"(规则 22 第 3 款)。
- 15. 关于工作条件的问题,在 2002 年 11 月,我们与律师,特别是在国际刑事法庭出庭的律师进行接触,以确定可能遇到的困难。我们已经就法院的组织作出了适当的结论。在这方面,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以便在目前的各种限制因素下,改善法院接待辩护律师和被害人代理律师的工作。
- 16. 我们就其他三个问题进行了多次协商。
- 17. 2002 年 1 月,我们就拟订律师行为守则和有关法律协助的问题请十几个国际律师协会提出意见。我们收到分别由国际律师协会和国际刑事律师协会所送来的两份行为守则草案,并收到其他协会(伊比利亚-美洲律师联合会、欧洲刑事律师协会)提供的文件。以这些文件作为参考,我们开始起草工作,并于 6 月将草案提交法院全体会议,作第一次非正式协商。2002 年 7 月,在经过上述的讨论后,我们向代表 25 个不同国籍和来自不同法律系统的 60 名专家寄出有关所有这些问题的问题单。专家提交意见的截止日期是 9 月 15 日。将拟订一份文件,收入所有回答,供各专家在海牙就这些问题举行的两天协商会议讨论。法官在 11 月的会议上将收到这些草稿。律师行为守则的定稿将提交大会下一次会议讨论。
- 18. 当然,我们将继续同律师、现有的律师协会,或特别为国际刑事法院的需要而设立的协会密切合作。但这些协会必须好象国际刑事律师协会一样,具有一个普遍性法院所必须有的地域代表性和代表各大法系的性质。
- 19.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计划设立一个咨询机构,以这个领域的高级别公认专家组成,每半年举行一次会议,其任务是向我提供咨询意见,使我得以履行大会决议所交给我的重要任务。
- 20. 谢谢。如有其他问题,请随时提出。